

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

93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4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7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生於本系就讀，培植優秀人才，達到連續學習效果，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以使學生早日就業或升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為本校學士班學生前六（大一至大三）學期學業成績累積排名居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。
- 三、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八月底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審核並經複審後，於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錄取名單（最多錄取 4 名）。錄取學生仍需報名參加當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，且不得報名其他碩士班入學考試，違反者將取消本系錄取資格。
- 四、 申請者須備妥下列書面審查資料：
 1. 申請表(由本系提供)
 2.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
 3. 推薦函
 4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- 五、 本辦法應配合本校與本系學分抵免辦法實施。